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21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6
问题一:	6
问题二:	16
问题三:	18
问题四:	29
问题五:	45
问题六:	54
问题七:	73
二、一般问题	75
问题一:	75
问题二:	79

释 义

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北新路桥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九州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兵团建工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新投资	指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鼎源租赁	指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北运输	指	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
恒通典当	指	新疆北新恒通典当有限公司
禾润科技	指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冠恒	指	广东冠恒建设有限公司
北新国际	指	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兵团交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通途	指	新疆通途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新天际	指	湖南北新天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下行	指	新疆天下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新德宏	指	新疆北新德宏建材有限公司
北新恒业	指	新疆北新恒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蕴丰	指	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瑞祥	指	新疆新瑞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忠试检测	指	石河子开发区忠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和硕北新	指	和硕县北新恒业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北新永固	指	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天山玻璃	指	新疆天山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建材	指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指	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
福建顺邵公司	指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指	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南平高速公司	指	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PPP	指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公私合作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来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该投资者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通过经营来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政府或授权项目业主在此期间保留对该项目的监督调控权。协议期满，根据协议由授权的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业主	指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其中拟投入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5 亿元。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顺邵公司由北新路桥、兵团建工集团和南平高速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申请人持股 51%、兵团建工集团持股 9%、南平高速公司持股 40%。该项目投入是公司投资福建顺邵公司的项目资本金，须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福建顺邵公司，申请人拟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对福建顺邵公司进行增资。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①本次募投项目选择非全资子公司而非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原因；②选择与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合作的原因；③少数股东是否进行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④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设的预期进度安排，以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⑤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⑥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选择非全资子公司而非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原因

1、申请人回复

2015 年 2 月 10 日，兵团建工集团通过招标方式成为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投资人。

2015 年 3 月 26 日，兵团建工集团和政府指定的出资人及招标人南平高速公司共同签署《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将共同组建福建顺邵公司，作为福建顺邵高速公路项目的业主负责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其中兵团建工集团持股 60%，南平高速公司持股 40%。

2015 年 4 月 2 日，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业主的批复》（闽发改交通[2015]160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业主变更为福建顺邵公司，其中北新路桥

持股 51%、兵团建工集团持股 9%、南平高速公司持股 40%。至此，福建顺邵公司成为北新路桥非全资子公司。

由于福建顺邵公司系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业主，需由其实施募投项目，因此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选择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资协议书、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顺邵公司系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业主，选择由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 选择与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合作的原因

1、申请人回复

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业主的批复》（闽发改交通[2015]160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业主变更为福建顺邵公司，其中北新路桥持股 51%、兵团建工集团持股 9%、南平高速公司持股 40%。

(1) 选择与南平高速公司进行合作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属于 PPP 模式的一种。PPP 模式通常由政府指定的出资人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再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作为项目公司出资方之一能更好地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南平高速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系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招标人，为政府指定的项目公司出资人。因而，公司需选择与南平高速公司进行合作。

(2) 选择与兵团建工集团进行合作的原因

根据北新路桥、兵团建工集团和南平高速公司签署的《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兵团建工集团是福建顺邵高速公路项目的中标人，通过招标方式成为该 BOT 项目的投资人，并承担中标人责任。因而，公司需选择与兵团建工集团进行合作。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审阅了《福建省南平

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选择与少数股东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三）少数股东是否进行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1、申请人回复

根据北新路桥、兵团建工集团和南平高速公司签署的《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各投资人需确保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此外，2016年7月25日，福建顺邵公司的股东北新路桥、兵团建工集团、南平高速公司签署《关于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承诺函》，福建顺邵公司各股东承诺如下：

“经福建顺邵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福建顺邵公司各股东同意根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总投资的 35% 为资本金，分阶段、同比例向福建顺邵公司增资，每次增资完成后，福建顺邵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不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承诺，福建顺邵公司的少数股东将进行同比例增资。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审阅了《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查阅了福建顺邵公司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建顺邵公司的少数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南平高速公路公司均承诺同比例增资。

（四）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设的预期进度安排，以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1、申请人回复

（1）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设的预期进度安排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中路基土石方数量、防护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多。桥梁、隧道工程按 2.5 年考虑，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按 1 年时间考虑，并

交替安排，计划总施工期为 3 年。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19 年 4 月完工，主体建设工程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1	施工准备	■	■	■																																		
2	路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桥梁涵洞工程																																					
4	隧道工程																																					
5	互通立交																																					
6	路面及沿线设施																																					
7	交通工程及其他																																					

(2)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根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资金筹措与使用预算表，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资本金的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本金投入金额	85,133.00	-	67,000.00	45,758.62
北新路桥资本金投入金额	43,550.00	-	34,170.00	23,204.73

本次拟用于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使用完毕。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筹措与使用预算表，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与项目投资进度是一致的。

(五)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申请人回复

(1) 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闽交建[2015]21 号）文件，项目投资概算为 565,404.6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

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概算总投资比重
1	建筑安装工程	405,432.54	71.66%
2	设备及工具、器皿购置费	7,141.42	1.2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799.51	22.59%
4	预备费	25,369.45	4.49%
	概算总投资	565,742.92	100.00%
5	减: 回收金额	338.28	
	初步设计概算	565,404.64	

①建筑安装工程占概算总投资比重为 71.66%

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等,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临时工程	9,767.63
2	路基工程	104,807.96
3	路面工程	45,493.20
4	桥梁涵洞工程	88,769.04
5	交叉工程	54,975.51
6	隧道工程	68,412.96
7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19,809.37
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5,166.34
9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8,230.53
	建筑安装工程	405,432.54

②设备及工具、器皿购置费占概算总投资比重为 1.26%

设备及工具、器皿购置费包括设备购置费、工具、器皿购置费和办公及生活用家居购置费,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6,547.13
2	工具、器皿购置费	475.80
3	办公及生活用家居购置费	118.49
	设备及工具、器皿购置费	7,141.42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占概算总投资比重为 22.5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74,825.26
2	建设项目管理费	11,296.28
3	研究试验费	50.00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7,923.68
5	专项评价（评估）费	469.10
6	联合试运转费	202.72
7	生产人员培训费	48.00
8	建设期贷款利息	32,984.4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799.51

④预备费由价差预备费及基本预备费两部分组成，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概算中未考虑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及工具、器皿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项之和（扣除建设期贷款利息）为基数，按 5% 计列，占概算总投资比重为 4.49%。

（2）项目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600039）、中国电建（601669）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比上市公司 BOT 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投资额（亿元）	每公里造价（亿元）
四川路桥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	80.50	101.74	1.26
中国电建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49.355	86.49	1.7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70.458	82.11	1.17
北新路桥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7.707	56.54	0.84

如上表，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折算的每公里造价较可比上市公司的 BOT 项目低，投资数额测算谨慎。

（3）相关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经批复的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概算为 565,404.64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中，非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办公及生活用家居购置

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人员培训费和预备费，在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因未来发生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将上述费用划入非资本性支出。办公及生活用家居购置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人员培训费和预备费合计金额 36,832.22 万元，占投资概算比重为 6.51%。扣除非资本性支出后，资本性支出总额为 528,572.42 万元。

根据南平高速公司、兵团建工集团和北新路桥签订的《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资本金为 35%。扣除非资本性支出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资本金投入金额、公司应投入资本金、尚未投入资本金如下：

投资概算 (万元)	资本金投入金额 (万元)	北新路桥应投入 资本金(万元)	尚未投入资本金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528,572.42	185,000.35	94,350.18	50,800.18	25,000.00

备注：上述投资概算系扣除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金额。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已投入资本金 85,133 万元。北新路桥已投入资本金 43,550 万元，扣除非资本性支出后尚未投入资本金 50,800.1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额未超过扣除非资本性支出后尚未投入资本金金额。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投入非资本性支出项目，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项目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经批准的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文件，了解其投资构成情况；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复核，确定其编制依据的合理性；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和中国电建的非公开发行预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投资构成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募投项目设计、建设切实可行，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测算过程合理。扣除非资本性支出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额未超过尚未投入资本金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项目，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项目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六)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申请人回复

(1)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由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效益情况如下:

①收入测算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建成后的收入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A、收费标准

考虑到国内及福建顺邵高速公路项目相邻地区同等级公路的收费标准,及福建省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增长趋势与水平等因素,在运营期内,福建顺邵高速公路预计的收费标准每特征年调整(提高)一次,收费标准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年限 \ 车型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2018-2020	0.8	1.6	2.24	2.4	2.8
2021-2025	0.85	1.7	2.38	2.55	2.975
2026-2030	0.9	1.8	2.52	2.7	3.15
2031-2037	1	2	2.8	3	3.5

B、交通量预计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项目预测年限为建成后20年,预测特征年为2018年、2020年、2025年、2030年和2037年。根据OD(交通起止点)调查结果,在综合考虑诱增交通量、转移交通量、闽赣通道分流交通量等各方面因素,得到项目未来年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辆/日,标准小客车

年份	2018年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7年
顺昌互通~大干互通	10986	13659	18507	24830	34157
大干互通~卫闽互通	10454	12996	17610	23626	32501
卫闽互通~拿口互通	9953	12375	16767	22495	30946
拿口互通~吴家塘互通	10151	12620	17100	22941	31559
吴家塘互通~张家际枢纽互通	10673	13269	17979	24122	33183
里程权平均值	10443	12983	17592	23602	32468

根据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福建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交通量统计与折算研究》，以及目前福建省未来年的交通量发展趋势，综合福建省调查的五类车平均客货比例构成，计算福建省高速公路收费五类车的折算系数如下：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1.0	1.35	1.69	1.84	3.0

在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运营期内，由于高速公路大型化运输会得到提高，小型客车呈增长趋势，预测运营期初年（2018 年）车辆按收费车型类别比例将为：一类车 28%、二类车 32%、三类车 32%、四类车 5%、五类车 3%；到 2028 年以后车辆按收费车型类别比例将调整为：一类车 30%、二类车 32%、三类车 28%、四类车 6%、五类车 4%。

C、通行费收入计算

$$F = \sum_{j=1}^n Q_j \times f_j \times L \times 365 / 10000$$

式中：F—收费收入（万元/年）；

Q_j —分车型交通量（辆/日）；

f_j —分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L—路段长度（公里）。

此外，考虑到高速公路预测交通量中包括部分免费车辆的存在，在根据已通车高速公路的实际情况，收费交通量按预测交通量的 98% 计算。

D、收入测算结果

根据以上测算，运营期内，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通行费总收入为 1,335,658 万元。

②成本测算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成本包括养护及管理费，大、中修理费。

A、养护及管理费

考虑到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费、公司及收费站的管理费（如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近年的养护管理情况综合确定。以 2013 年的物价指数计算，同时考虑物价指数采用年到通车年及以后的实际递增率，福建顺邵高速公路项目通车年养护管理费为 45 万元/年公里，其中养护费占 40%，管理费占 60%，

养护费用每年按照 1% 的速度进行递增，管理费用每年按 5% 递增。在大、中修期间养护费用取为 0，大、中修后初始年的养护成本恢复到通车年水平。

经测算，运营期内，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养护及管理费合计分别为 23,023 万元和 61,871 万元。

B、大、中修理费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高速公路沥青砼路面使用年限为 15 年。但在南方地理条件下，实际大修时间在有中修的前提下，略提前 1 年。福建顺邵高速公路项目参照国内有关资料，并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指挥部的测算，运营期内的公路大、中修时间和费用安排如下：

中修（罩面）：7 年一次， 90 万元/公里；

大修（翻新）：14 年一次， 180 万元/公里。

经测算，运营期内，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大、中修理费合计 18,712 万元。

③行业管理费

目前，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为 1.0%，随着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和通车里程的不断增多，收入基数增长，行业管理费率总体上将呈下降趋势，预计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运营期内行业管理费平均为通行费收入的 0.2%。

④税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3]7 号-“关于研究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会议纪要”，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不考虑营业税费。根据财政部财综字[2000]101 号文，运营期内不考虑所得税。

⑤收益指标分析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收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投资回收期（年）	19.68
内部收益率（FIRR）	6.31%

（2）项目效益的合理性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600039）、中国电建（601669）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比上市公司 BOT 项目的收益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四川路桥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	9.07%
中国电建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8.30%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8.33%
北新路桥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31%

如上表，北新路桥承建的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经测算的收益率低于四川路桥和中国电建，主要是由于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测算效益采用的运营期为 20 年，而四川路桥和中国电建承建的 BOT 项目运营期在 30 年左右。

假定将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运营期延长 10 年，第 21 年-30 年通行费收入与第 20 年一致，成本项目与前述测算原则保持一致，模拟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30 年运营期的内部收益率为 8.4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 BOT 项目收益相当。该测算说明，与可比上市公司 BOT 项目的收益相比，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0 年运营期的内部收益率为 6.31% 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收益测算是合理的。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表；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和中国电建的非公开发行预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是合理的，本次募投测算是审慎的。

（七）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投资批复、投资构成及合理性、投资内部收益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二：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5 年前投入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禹亳铁路”）资金 4 亿元，但 2015 年这笔联营企业投资并没有产生相应的投资收益。而 2015 年发行人与禹亳铁路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881,683,200 元，2015 年确认了

工程收入 44,658,210.49 元，工程毛利 7,153,875.31 元。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公司 2015 年与禹亳铁路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即于当年确认收入的合理性；2015 年投入的 4 亿元于当年未产生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回复

1、2015 年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禹亳铁路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并于 2013 年向禹亳铁路投资 4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禹亳铁路股权比例为 25.81%。

河南禹亳铁路建设项目系经营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禹亳铁路是公司以投资带动项目建设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项目的实施运营，实现业务模式的优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资禹亳铁路来承揽禹亳铁路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工程施工主业的业务增长。

2013 年 12 月，公司被确定为禹亳铁路许昌东至灵井段线下工程中标人。2014 年 4 月，公司与禹亳铁路签订了《许昌至禹州地方铁路许昌南绕段（禹亳铁路二期一段）线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简称“禹亳铁路二期一段工程”），合同金额 88,168.32 万元。禹亳铁路二期一段工程由公司自行组建项目部并于 2013 年开工建设。

公司按照工程施工的模式核算和计量禹亳铁路二期一段工程，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承建的禹亳铁路二期一段工程产生的建造合同收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已发生的工程成本按完工百分比测算确认工程收入并扣减前期已确认收入后，2015 年确认工程收入金额 4,465.82 万元，工程毛利 715.39 万元，符合建造合同中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原则，具备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2、2015 年未确认禹亳铁路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禹亳铁路 25.81% 的股权，且公司向禹亳铁路委派了 4 名董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禹亳铁路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采用权益法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禹亳铁路系河南禹亳铁路工程的业主。截至 2015 年末，河南禹亳铁路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通车运营，故 2015 年度禹亳铁路尚未形成收入，无净利润，未分配利润为零。因而，公司 2015 年度未确认对禹亳铁路的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 2015 年末确认禹亳铁路投资收益是合理的。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禹亳铁路许昌东至灵井段线下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及工程承包合同，稽核通知（预计总成本）等文件，查看了该项目部的序时账、科目余额表，抽查了 2015 年度工程成本的计量等相关原始单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复核了该工程收入计算表；查阅了 2015 年禹亳铁路的审计报告，访谈了禹亳铁路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5 年按照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禹亳铁路二期一段工程收入是合理的；2015 年末确认禹亳铁路投资收益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5 年按照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禹亳铁路二期一段工程收入是合理的；2015 年末确认禹亳铁路投资收益是合理的。

问题三：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报告期内在建、拟建及已完工的房地产项目共计 4 个（2 个在建项目 2 个拟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①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公司；并在扣除公司房地产业务影响后，根据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公司最近一期末 268,094.69 万元的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②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④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公司;并在扣除公司房地产业务影响后,根据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公司最近一期末 268,094.69 万元的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申请人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公司

公司所属行业系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未实现收入。从在建房地产项目的预售情况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房地产项目预售合同金额为 2.48 亿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5%，比重很小。因此，公司不属于以房地产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公司。

(2) 在扣除公司房地产业务影响后，根据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尚处于预售状态，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公司针对收到的预售款，计入预收账款核算；房地产开发成本计入存货核算；支付工程款计入应付账款核算。扣除房地产业务影响后，公司测算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①相关计算公式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销售收入*（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8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5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

存货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收入）*100%，其他相同。

②测算过程

A、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2-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11,808.87	581,793.00	502,089.17	358,112.0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03%	15.87%	40.20%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64%			

备注：由于公司 2013 年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12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系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考虑到国内外交通基础建设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以及已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预测 2016-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2.64%。

B、测算的前提假设

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百分比数据与 2015 年度相同。

C、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尚处于预售状态，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公司针对收到的预售款，计入预收账款核算；房地产开发成本计入存货核算；支付工程款计入应付账款核算。公司在计算扣除房地产业务后的流动资金需求时将计入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科目中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款项和存货进行了扣除。

扣除房地产业务后，公司 2015 年主要经营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及据此计算 2015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科目	2015年末余额（万元）	2015年销售百分比
经营资产：		
应收票据	1,187.54	0.23%
应收账款	188,755.74	36.88%
预付款项	16,891.07	3.30%
存 货	195,992.39	38.29%
经营资产合计	402,826.74	78.70%
经营负债：		
应付票据	11,571.85	2.26%
应付账款	258,070.66	50.42%
预收款项	66,876.71	13.07%
经营负债合计	336,519.22	65.75%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511,808.87	
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万元）	66,307.52	

如上表，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66,307.52 万元。

按照 2016-2018 年预计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12.64% 计算，2018 年销售收入预计额为 731,470.30 万元。与 2018 年期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6年 (E)	2017年 (E)	2018年 (E)
营业收入	511,808.87	576,506.36	649,382.23	731,470.30
经营资产:				
应收票据	1,187.54	1,337.66	1,506.76	1,697.22
应收账款	188,755.74	212,616.26	239,492.97	269,767.15
预付款项	16,891.07	19,026.26	21,431.36	24,140.49
存 货	195,992.39	220,767.69	248,674.82	280,109.67
经营资产合计	402,826.74	453,747.87	511,105.91	575,714.53
经营负债:				
应付票据	11,571.85	13,034.64	14,682.34	16,538.33
应付账款	258,070.66	290,693.24	327,439.62	368,831.09
预收款项	66,876.71	75,330.56	84,853.06	95,579.29
经营负债合计	336,519.22	379,058.44	426,975.02	480,948.71
流动资金占用额	66,307.52	74,689.43	84,130.89	94,765.82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合计-经营负债合计

由于《公司章程》、《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内部制度，均未对年度盈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为0。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扣除房地产业务影响后，公司2018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94,765.82万元，2015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66,307.52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28,458.3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扣除房地产业务影响后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3) 结合公司最近一期末268,094.69万元的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212,390.90万元，主要用途如下：

A、用于福建顺邵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资金需求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BOT项目概算总投资565,404.6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35%，即197,891.62万元。公司持有福建顺邵公司股权比例为51%，

资本金投资额为 100,924.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资金为 25,000 万元，缺口 75,924.73 万元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B、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扣除房地产业务影响后，根据公司 2012-2015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测算未来三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28,458.30 万元，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C、偿还将到期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121,058.04 万元。为维持较高的信用等级，公司需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②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65.72%	65.92%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64.13%	65.27%
北新路桥	80.60%	79.91%

备注：本回复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系指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境内 A 股“土木工程建筑业”全部 59 家上市公司（除发行人）。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数据及 WIND 资讯。

如上表，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和均值。

③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授信总额 147.64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保函授信额度、信用证和银票、押汇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 82.48 亿元，尚余可用额度 65.16 亿元。虽然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是随着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公司新增借款的成本上升，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此外，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部分）分别为 20,375.36 万元、20,997.00 万元、13,116.78 万元和 9,987.56 万元，占当期息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1%、88.40%、86.25%和 94.34%。可见，利息支出

已在较大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④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A、公司所处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决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承建的公路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项目，具有个别合同造价高、施工工期长的特点，收入的计量、确认和工程结算款的拨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的业务及工程款结算特点导致回款时间较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根据行业惯例，施工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工程完工后的2年左右时间为工程质量保证期，并保留工程价款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业主在每期支付工程计价款时，扣除结算金额的5%-10%后支付给公司，待工程完工后质保期结束后将工程质保金支付给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质保金余额会相应增加，流动资金的占用亦会增加。

B、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需要进一步充实流动资金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措施积极推动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养护和运营。面对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以投资带动项目建设的发展战略，积极稳妥选择投融资建设项目，把握市场，推动主业拓展升级。而公路建设PPP项目通常具有投资总额大、资本金要求高等特点，将在很大程度上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业务结构的升级将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

C、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综合经济效益。以目前的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补充1亿元流动资金可节约435万元/年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资本结构的进一步改善可提高整体信用评级，从而拓展未来的债务融资空间，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石。

综上，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以及经济性。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公司银行授信情况等，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

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扣除房地产业务影响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了审慎测算；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考虑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等因素，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二) 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1、申请人回复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为 127,080.53 万元以上；
-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2015 年的营业收入在 51,180.89 万元以上；
-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2015 年的净利润在 336.48 万元以上；
-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14,835.06 万元以上；
-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在 336.48 万元以上。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公告日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 情况	计划完成 时间
2015.12.25	收购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5,821.62	自筹资金	已完成	-
2016.7.2	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自筹资金	已注册，尚未出资	2036年7月
2016.8.12	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A组团项目	55,248.93	自筹资金	已完成投资额35,804万元	2017年3月
	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29,235-31,000	自筹资金	已完成	-
2016.9.27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自筹资金	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2016年12月

2、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起至未来三个月，除上述投资和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且已经过公司内部严格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募资规模与公司的实际业务规模和业务需求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此外，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承诺函，保证：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16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且自本承诺

函出具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并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保证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已披露的及未来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策的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发行人相关制度，发行人公告及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起，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投资和本次募投项目外，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9%，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2%，占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5%。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相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较小，对上市公司经营资金的运作、管理方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发行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3、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内部制度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同时发行人也将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揭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经济性，且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四：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董监高最近五年多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约 30 余项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税务、工商、环保、土地、招投标、道路运输、人民银行等多部门。

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申请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问题是否已经纠正且不再发生，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提供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答复：

（一）申请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整改情况的核查说明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

序号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整改措施
1	<p>201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106号)，监管函指出，公司自2009年11月11日上市以来，从未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相关文件报送深交所。</p> <p>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p>	<p>公司结合“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制定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报送工作的整改计划》，并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p>

序号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整改措施
	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p>201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45号），监管函指出，2013年4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该项收购交易金额为7,30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而披露相关事项之前，公司已向对方支付了230万元的收购款项，并且办理了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事项，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在《关于收购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中披露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事宜及股权过户事宜与实际不一致；此外，公司在董事会尚未审议收购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议案之前向对方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项，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议案》，终止实施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项目。</p>
3	<p>2013年5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58号），监管函指出，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业绩快报中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差异绝对金额为889万元，差异幅度为24%。</p> <p>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公司已于2013年4月16日发布《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公告指出业绩修正快报与前次快报披露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确认与会计师意见存在差异，由此造成未经审计数额与审计结论形成差异，导致公司利润下降。</p> <p>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充分重视前述问题，开展对财务部门的整改，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p>
4	<p>2013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决定指出，2012年4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兵团建工集团收购北新路桥所持湖南省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投资”）51%股份，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北新路桥偿还北新路桥前代华侨投资垫付工程款6,030万元。兵团建工集团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北新路桥归还了3,645万元，北新路桥未及时督促兵团建工集团归还剩余款项，导</p>	<p>2013年5月21日，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公司归还了剩余的2,384.76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及时整改，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序号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整改措施
	<p>致兵团建工集团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归还剩余款项，北新路桥对逾期未收回上述款项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兵团建工集团方归还上述款项。</p> <p>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p> <p>一、对北新路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二、对北新路桥董事长朱建国、总经理张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胜军、副总经理郭建新、财务总监唐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5	<p>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64 号），监管关注函指出，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源租赁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p> <p>1、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上市公司在鼎源租赁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p> <p>2、鼎源租赁股票挂牌转让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p> <p>3、鼎源租赁股票挂牌转让对鼎源租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p> <p>4、鼎源租赁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59），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回复。</p>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

序号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整改措施
1	<p>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副总经理段辉林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段辉林的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 2013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段辉林的配偶郑君在公司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卖出北新路桥 2,000 股，交易金额为 11,440 元，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也没有按照有关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p> <p>郑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深圳证券交</p>	<p>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签发《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处罚的通报》，认定公司副总经理段辉林的配偶郑君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有账户卖出北新路桥股票的行为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且事前未将买卖计划告知董事会秘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决定对段辉林给予通报批评处</p>

序号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整改措施
	<p>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段辉林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遵守深交所业务规则，深交所中小板公司部要求段辉林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分，并处以 1,000 元罚款，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买卖相关法规，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类似事件发生。</p>
2	<p>2014年6月3日，公司副总经理杨俊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俊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指出，杨俊于2014年5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14,400股，成交均价7.15元，并于2014年5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4,680股，交易均价6.08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p> <p>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杨俊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改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2014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签发《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处罚的通报》，认定公司副总经理杨俊于2014年5月27日至28日买卖北新路桥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且事前未将买卖计划告知董事会秘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决定对杨俊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没收交易收益2,714.4元，并处以2,000元罚款，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买卖相关法规，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类似事件发生。</p>
3	<p>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孙愚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愚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33号），监管函指出，公司2014年三季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4年10月28日，孙愚的配偶李蔚在公司三季报披露前30日内，于2014年10月15日买入北新路桥28,100股，交易金额为249,528元。</p> <p>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孙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2014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签发《关于对公司董事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处罚的通报》，认定公司董事孙愚的配偶李蔚于2014年10月15日买入北新路桥股票的行为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决定对孙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处以2,000元罚款，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类似事件发生。</p>
4	<p>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胜军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杰、朱胜军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61号），监管函指出，张杰、朱胜军于2013年9月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但未按规定在之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更新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名张杰、朱胜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未在对外披露的个人简历中说明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p> <p>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张杰、朱胜军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2015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zse.cn）发布《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杰、朱胜军的个人简历补充披露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内容；并将张杰、朱胜军更新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备深交所。</p>

保荐机构查询了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网站，查阅了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等监管文件以及发行人针对上述文件制定的回复文件等，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或处罚措施，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强化了内控流程，整改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合法、规范，独立董事制度完善、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效、及时整改且不再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2、其他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罚款	2,300.00	81,587.32	6,875.00	2,635.00
城建罚款	-	-	1,000.00	-
工商罚款	-	-	-	10,500.00
环保罚款	-	190,000.00	-	-
招投标罚款	-	-	170,000.00	-
农牧局罚款	-	39,644.00	-	-
道路运输罚款	-	15,000.00	5,000.00	-
人民银行罚款	-	-	-	1,000.00
国土资源罚款	-	-	-	100,000.00
合计	2,300.00	326,231.32	182,875.00	114,135.00

(1) 税收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出发共 23 笔，主要系逾期申报缴纳税款导致的罚款，金额均较小。税收罚款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逾期申报税款罚款	2,100.00	400.00	4,875.00	635.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缴税款罚款	-	81,187.32	-	-
其他税务罚款	200.00	-	2,000.00	2,000.00
合计	2,300.00	81,587.32	6,875.00	2,635.00

①逾期申报税款罚款

所属公司	金额（元）	处罚原因
2013年		
恒通典当	45.00	逾期申报地税罚款
北新永固	90.00	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罚款
忠试检测	500.00	逾期申报国税纳税申报表罚款
小计	635.00	
2014年		
禾润科技	35.00	逾期申报地税相关报表罚款
和硕北新	35.00	逾期申报地税相关报表罚款
北新恒业	120.00	逾期申报地税相关报表罚款
天下行	150.00	租赁收入跨期开票罚款
恒通典当	200.00	逾期申报营业税罚款
新疆蕴丰	480.00	逾期申报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罚款
新瑞祥	500.00	逾期申报地税相关报表罚款
北新永固	600.00	逾期申报房产税罚款
新疆通途	1,355.00	逾期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罚款
天山玻璃	1,400.00	逾期申报地税相关报表、逾期缴纳印花税罚款
小计	4,875.00	
2015年		
新瑞祥	200.00	逾期申报国税相关报表罚款
兵团交建	200.00	逾期申报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罚款
小计	400.00	
2016年1-6月		
北新国际	100.00	逾期申报地税相关报表罚款
广东冠恒	2,000.00	逾期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罚款
小计	2,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

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因逾期申报纳税被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被处罚的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自治区国税局（<http://www.xj-n-tax.gov.cn>）、自治区地税局（<http://www.xjds.gov.cn>）、广东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gdltax.gov.cn>）网络检索，上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逾期申报缴纳税款导致罚款的行政处罚，未列入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平台。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该等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②少缴纳税款罚款

所属公司	金额（元）	处罚原因
2015年		
兵团交建	80,605.01	因 2011-2013 年收入记录差错等导致少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罚款
北新投资	582.31	因 2012-2013 年少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罚款

兵团交建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接受当地税务局对其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缴纳税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兵团交建因会计判断差错存在如下差错：

A、2012 年 5 月销售废铁 1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未按照销售收入处理进行纳税申报；

B、2011 年 12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技改资金 10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而未计入当年应纳税收入；

C、2011 年和 2012 年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处置非货币资产损失金额合计 13.88 万元，未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批；

D、2011 年和 2012 年应计入职工福利费的员工薪酬合计 24.29 万元误计入工资总额进行税前抵扣。

上述会计判断差错导致少缴增值税 4,386.92 元，企业所得税 156,841.06 元，合计 161,227.98 元，并被处少缴税款 50% 的罚款计 8.0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http://www.xj-n-tax.gov.cn>）网络检索，上述兵团交建被税务机关罚款 8.06 万元的行政处罚未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平台。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对北新投资处以 582.31 元罚款系北新投资 2012 年至 2013 年少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所致。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兵团交建、北新投资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其他税务罚款

所属公司	金额（元）	处罚原因
2013 年		
兵团交建	2,000.00	因外出经营许可证丢失罚款
2014 年		
北新永固	1,000.00	收到的发票不合规罚款
北新德宏	1,000.00	收到的劳务发票不合规罚款
2016 年 1-6 月		
北新天际	200.00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罚款

A、根据兵团交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兵团交建因外出经营许可证丢失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http://www.xjds.gov.cn>）网络检索，上述兵团交建因外出经营许可证证明丢失被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未列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平台。

综上，兵团交建上述外出经营许可证丢失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北新永固和北新德宏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其因收到的发票不合规导致被罚款 1,000 元。

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http://www.xjds.gov.cn>）网络检索，上述北新永固和北新德宏被税务机关分别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未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平台。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北新德宏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和重大违法违章信息。

综上，北新永固和北新德宏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上述存放不合规发票之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子公司北新天际因未在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被处以罚款 200 元，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

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北新天际 200 元罚款系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所致，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北新天际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城建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和硕北新被和硕县城建稽查大队罚款 1,000 元，主要系其违规扩建和硕农贸市场大门，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所致。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或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根据和硕县城建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系和硕北新违规扩建和硕农贸市场大门，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所致，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和硕北新上述违规扩建和硕农贸市场大门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工商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和硕北新被和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罚款 500 元，主要系其未按规定发放广告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发行人子公司中北运输被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罚款 10,000 元，主要系其未按规定参加 2012 年度企业年检所致。

①和硕北新工商罚款

根据和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硕北新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和硕北新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中北运输工商罚款

根据当时施行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公司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北运输已于 2013 年 8 月参加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工商企处[2013]63 号），中北运输未参加年检系因第一次参加年检，不了解工商年检的相关规定，非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中北运输未按期接受工商年检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在收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进行了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环保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两家企业存在如下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①北新路桥环保处罚

2015年1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5]第2-034号），认定北新路桥存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布伦口公路三标段施工营地将生活垃圾丢弃于盖孜河河道滩地（最高水位线以下）一坑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以50,0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北新路桥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按环保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了处理，同时，分别设立了生活垃圾桶进行集中回收处理，新建生活废水池集中排放处理，并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进行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将生活垃圾丢弃于盖孜河河道滩地（最高水位线以下）一坑内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北新德宏环保处罚

2015年10月16日，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达环罚决[2015]10号），认定北新德宏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其处以40,000元罚款，并责令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之前主体工程停止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现场走访，北新德宏已停产，正着手办理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根据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达环罚决[2015]10号），认定北新德宏涉嫌违反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案，应处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北新德宏上述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新型建材环保处罚

2015年4月29日，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五市环改决字[2015]05号），认定新型建材年产500万平米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年产100万平米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年产100万平米外墙外保温板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新型建材处以立即停止建设并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型建材年产500万平米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年产100万平米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年产100万平米外墙外保温板生产线项目已完工，正在补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工作，上述生产线未正式投产，并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参照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已完工但未投入生产的情形，属一般违法的，处10万元罚款。新型建材系建设项目主体已完工但未投入生产情形，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新型建材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于2015年9月将持有的新型建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北新建材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起，新型建材不再系发行人子公司。

（5）招投标罚款

2014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兵团交建因被石河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罚170,000元，主要系其在八师150团（西古城镇）城镇基础设施集中供热工程招标工作中，因外聘造价咨询公司泄露兵团交建预算资料导致兵团交建投标文件的部分内容与兵团六建高度吻合，形成串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兵团交建因串通投标被罚款170,000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农牧局罚款

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北新德宏因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非法使用国有草原进行碎石场开采、生产工程建设，致使草原植被遭受破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被处罚39,644元，并限期6个月拆除非法使用国有草原上所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草原植被。

根据乌鲁木齐市农牧局（兽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农牧（草原）罚[2015]14号）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用）》之规定，处该公司非法使用45.05亩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的罚款为一般处罚”。

综上，北新德宏受处罚的情形系一般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道路运输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北运输因其在国际运输过程中车辆超宽超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被道路运输部门罚款5,000元；子公司天下行被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处以15,000元罚款，主要系承租人未能按照规定使用租赁的车辆，非法营运载客导致的处罚。

①中北运输道路运输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子公司中北运输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北运输系在国际运输中装载的货物超过车身长度和宽度受到处罚，且已及时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建立了相关制度，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北运输上述处罚系在国际运输过程中车辆超宽超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所致，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北运输在国际运输过程中车辆超宽超长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天下行道路运输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子公司天下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天下行被处罚 15,000 元主要系承租人未能按规定使用其租赁的车辆所致。

根据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天下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天下行非法营运载客行为系承租人行为导致，且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人民银行罚款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乌银支付）罚字[2013]第 1026 号），对北新路桥处以 1,000 元罚款，该罚款系北新路桥签发一张与其预留印章不符的支票所致。

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

综上，发行人因财务印鉴变更前签发的 3,160 元转账支票未能及时缴存，导致支票票面加盖的财务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而被处以 1,000 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国土资源罚款

2013 年 7 月 15 日，北新路桥被阿克陶县国土资源局处以 100,000 元罚款，系其麦喀项目部自建碎石场违反《矿产资源法》所致。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北新路桥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阿克陶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北新路桥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麦喀项目部自建碎石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整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且发行人已经及时就上述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以避免上述处罚事项再次发生，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网站，查阅了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等监管文件以及公司针对上述文件制定的回复文件等，查阅了公司历年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制度文件、三会资料等，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制度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2015年，发行人对业务重新梳理，全面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并出台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对业务流程的环节进行了规范，以指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生产单位均须严格履行相应的规划、设计、内部审批、内部立项、施工、验收、付款等职责，以避免公司再次发生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外，2015 年 4 月 7 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了希会其字[2015]0046 号《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申请人提供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或者鉴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要求，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希会其字[2015]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

北新路桥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反馈回复相关材料中补充提供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问题五：

请申请人就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补充披露：①该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②从设计、采购、建造、施工、拥有、经营、移交等环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③本次募投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④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⑤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回复

1、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经营模式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起于南平市顺昌县双溪镇井垄村（顺接在建的延顺高速公路），终于邵武市下沙镇张家际（接武邵高速公路），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批准（闽发改交通函[2013]192 号）采用经营性公路投资方式建设。

2015 年 12 月，福建顺邵公司与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签订《福建省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三个阶段，建设-运营-移交，即 BOT 模式，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授予福建顺邵公司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福建顺邵高速公路项目并获得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通信管道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等其他相关经营权益和广告经营权等，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该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3 年的特许经营获得车辆通行费等收入，该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经营周期长。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阶段：项目取得、项目建设、项目运营、项目移交等主要环节。

①项目取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兵团建工集团通过招标方式成为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投资人。

2015 年 4 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业主的批复》（闽发改交通[2015]160 号），同意将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业主变更为福建顺邵公司，其中北新路桥持股 51%、兵团建工集团持股 9%、南平高速公司持股 40%。

②项目建设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设环节主要包括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获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征地拆迁、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施工、交工验收、试运营、竣工验收等内容。

③项目运营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3 年（如国家有新政策规定，可按新政策申请执行），自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

在特许经营期内，福建顺邵公司享有的特许权包括：投资、融资、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通信管道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等其他相关经营权益；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关于收费管理，除政策法规规定的免征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福建顺邵公司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项目建成通车后，在省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下，经省政府批准可实施货车计重收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执行，收费费率按规定收费标准中的区间高值上报。此外，福建顺邵公司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养护和维修。

④项目移交

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福建顺邵公司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至少满足项目正

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等与项目及其资产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给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

（2）盈利模式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盈利模式为使用者付费加一定政府补贴。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书》和《投资补充协议》，福建顺邵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如下权利：

①投资、融资、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②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③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④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通信管道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等其他相关经营权益，服务设施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餐饮业、车辆维修、商店、汽车旅馆、加油站、加气站、充电桩等服务设施的权利，并有权通过上述合法途径取得经营收益；

⑤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同时，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享受福建省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高速公路项目暂行规定》和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的优惠政策。从建安税返还、营业税分成奖励等方面给予相关优惠，该项目的地方留成全部由地方财政返还福建顺邵公司。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施工期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具、器械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运营期间按照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标准配备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的清障设备购置费、使用维护费和清障人员经费，项目资产折旧以及人工成本等。

总体而言，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营业期间能够产生稳定的利润。

2、从设计、采购、建造、施工、拥有、经营、移交等环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1）项目建设阶段

①获取土地使用权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的有关规定，向福建顺邵公司提供高速公路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福建顺邵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福建顺邵公司承担一切费用。2012年7月16日，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南平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南国土资规[2012]预012号）；2015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源部关于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910号）。

此外，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征地拆迁有关费用（包括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概算所列征迁相关税费，以及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及因变更新增、扩补的土地），按照批准概算（不含临时用地相关费用），由政府包干使用。

②设计环节

由福建顺邵公司负责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法律法规、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的勘察与设计。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应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执行。

③采购、建造、施工环节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福建顺邵公司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按照项目核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福建顺邵公司对项目的采购、建造以及施工环节进行统筹管理并承担费用和 risk。

项目在建期间，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协调福建顺邵公司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事宜；协助福建顺邵公司取得所需的施工许可等。

（2）项目运营阶段

①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

当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按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福建顺邵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福建顺邵公司应按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进行备案。福建

省南平市人民政府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福建顺邵公司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福建顺邵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向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

②拥有、经营环节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授予福建顺邵公司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福建顺邵公司享有的特许权包括：投资、融资、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通信管道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等其他相关经营权益；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试运营期为 3 年，在试运营期内，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福建顺邵公司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3 年（如国家有新政策规定，可按新政策申请执行），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

在特许经营期间内，福建顺邵公司根据协议规定自行承担项目建设、运营费用和商业运营风险，负责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

在项目运营期间，福建顺邵公司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进行上报：项目通行车辆日交通量的记录，以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在任何时候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3）项目移交阶段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福建顺邵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和转让：

- ①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②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③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④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⑤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⑥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福建顺邵公司应负责解除和清偿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同意保留的除外），并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做好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不承担福建顺邵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同时，福建顺邵公司应负责承担对政府人员开展项目运营、养护、维修培训等工作。福建顺邵公司对在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将不再承担责任。

3、本次募投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

（1）回款方式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回款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加一定政府补贴。

福建顺邵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通信管道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等其他相关经营权益和广告经营权等。同时，福建顺邵公司享有福建省《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高速公路项目暂行规定》（闽政[2012]10 号）和福建省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优惠政策。

（2）回款周期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试运营期为 3 年，收费期为 23 年，投资回报期为 19.68 年。

（3）保障措施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福建顺邵公司与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收益保障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3.2 甲方承诺的优惠政策

3.2.2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资金筹措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2]159 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高指《关于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模式的意见》精神，南平市人民政府同意原则上提供顺昌县辖区内的 1 宗土地约 350 亩（具体地块四至、面积及相关指标以有权机关批准文件为准）和邵武市辖区内的 2 宗土地约 650 亩（具体地块四至、面积及相关指标以有权机关批准文件为准），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收储并公

开挂牌出让，产生的收益中归属县（市）政府的全部净收益只能用于弥补顺邵项目运营前期亏损。收储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鉴于土地市场的变化，上述 1000 亩土地一级开发净收益补亏有余，可减少补亏土地；反之，邵武、顺昌则按 65:35 比例增加补亏土地。待顺邵项目进入盈利期后，顺邵项目公司应将年资本金利润率超过 12% 部分按 65: 35 比例分别归还邵武市、顺昌县，直至在项目亏损期内，上述两县市所投入的补亏资金本金全部还完止；资本金当年利润率未超过 12% 的，可不予归还；若收费期结束，顺邵公司仍未还清邵武市、顺昌县注入的补亏资金，未还清部分可不予归还。

上述以土地弥补项目公司亏损原则上参照福建省、南平市对于弥补项目公司前期亏损的有关政策执行，由乙方（指福建顺邵公司）负责各项政策的落实和流程审批等环节的工作；如土地弥补亏损的方案无法实施，应进一步协商解决办法。”

4、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1）投资业务相关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属于 BOT 业务，该类业务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征。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进行或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致使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情况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信贷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投资建设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政府补偿的土地收益不能弥补顺邵项目运营前期亏损的风险等。

（2）项目建设风险

①项目建设成本上升的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若建筑材料、设备成本、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设计变更以及未预料到的项目现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将导致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等成本相应增加。项目建设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当期现金流支出，并使得未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有所增加，增加未来每期的摊销

额，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

②项目延期误工风险

目前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设较为顺利，但项目建设中由于工程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及恶劣气候等情况，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既有投入无法收回或预期收入无法实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3) 项目运营风险

①公路维护及运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须按要求进行收费公路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高速公路运营一定期限后，为保证路面的通行质量，还需要进行相应地大修或技术改造，如果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则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相应改造工程的成本支出。

②收费标准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针对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很小。如果未来通行费收费标准出现变化，将影响 BOT 项目的通行费收入。

(4) 技术风险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沿线地形条件复杂，地形起伏较大，桥隧结构物多，互通位置地形条件有限，互通布设空间较狭小，施工技术难度大。此外，沿线原有生态环境保护较好，环保要求高，且项目区天气复杂多变，灾害性天气类型多、发生频繁，导致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都存在诸多技术风险因素。

(5)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和路桥施工均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高速公路极有可能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除此之外，恶劣气象变化也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

闭，从而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

5、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

根据福建顺邵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书》和《投资补充协议》，福建顺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总计 7 人，其中：南平高速公司委派 3 人（含职工董事 1 人），总经理及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由南平高速公司推荐；北新路桥委派 3 人，兵团建工集团委派 1 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北新路桥推荐；福建顺邵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南平高速公司委派 2 人（含职工监事 1 人），北新路桥委派 3 人。

福建顺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董事

孙敦江（董事长）、万贤友、黄为群、黄国林、黄世奇、陈元水、李建，其中孙敦江、黄国林、李建由北新路桥委派，黄为群由兵团建工集团委派，万贤友、黄世奇、陈元水由南平高速公司委派。

(2) 监事

孙杰、李秀琴、朱胜军、刘振旺、魏立，其中孙杰、朱胜军、李秀琴由北新路桥委派，刘振旺、魏立由南平高速公司委派。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万贤友

副总经理：危建雄、黄世奇、夏新龙

总工程师：王明江

财务总监：湛爱红

其中夏新龙、王明江、湛爱红由北新路桥委派，万贤友、危建雄、黄世奇由南平高速公司委派。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相关合同和协议，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分析募投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并通过查阅福建顺邵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文件及网上公示信息核查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六：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近三年均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主要原因为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具体相关条款包括：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根据申请人的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79.91% 下降至 77.76%，虽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合理性，是否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实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回复

1、《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件的合理性，是否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④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⑥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情形。”

(2)《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的合理性

公司在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后制定了现金分红条件，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现金分红条件“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合理性

公司所处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决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措施积极推动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养护和运营，而公路建设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总额大、资本金要求高等特点，将在很大程度上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若现金分红后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另外，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应的利息成本也较高，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2013-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和中位数均不高于 70%，因而，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之一资产负债率水平不超过 70%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65.92%	68.95%	68.62%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65.27%	67.00%	67.31%

备注：本回复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系指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境内 A 股“土木工程建筑业”全部 59 家上市公司（除发行人）。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数据及 WIND 资讯。

综上，现金分红条件“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有合理性。

②现金分红条件“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比

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5.45	-4,802.11	32,109.03	-36,15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5	3,364.79	3,006.74	2,381.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174.61	441,976.51	521,138.49	449,46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30.09	413,308.61	454,145.00	391,772.53
营业收入	163,551.12	511,808.87	581,793.00	489,011.64
营业成本	143,273.83	455,041.83	516,438.06	425,841.92
销售收现比	120.56%	86.36%	89.57%	91.91%
采购付现比	141.22%	90.83%	87.94%	92.00%
差额（销售收现比-采购付现比）	-20.66%	-4.47%	1.64%	-0.09%

备注：1、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采购付现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2、由于公司2014年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分析现金分红条件时，2013年财务数据系追溯调整前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销售收现比和采购付现比的影响。在当年销售收现比高于采购付现比时，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4年为例，当销售收现比略高于采购付现比时，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09.03万元，远高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此，若公司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是容易达到的。

综上，现金分红条件“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③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了以投资带动项目建设的发展战略，保持传统主营业务稳健增长，逐步实现业务模式的优化升级。在实施以投资带动项目建设的发展战略时，公司将会发生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而该等重大投资和现金支出若全通过债务融资，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具有经济性。

综上，现金分红条件中“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具有合理性。

(3) 是否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前所述，《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已进行专项论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公司通过互动平台、电话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公司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及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时已经充分听取了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因此，《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件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保证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实现的措施

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通过多种措施保证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实现：

(1) 拓宽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利息支出较多，利息支出已较大程度侵蚀了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公司将在金融投资领域加大研究和投入的力度和广度，积极开展资本运作，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和工具筹措资本和投资基金，改善资本结构并积极开展兼并收购，通过长期投资的价值创造功能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2) 加强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管理，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同时，通过集中采购、批量采购等方式，加强应付账款的管理，提高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 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进主营业务升级，增强盈利能力

① 顺应行业变动趋势，推进主营业务升级

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明确提出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推广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养护和运营。公司将通过落实以投资带动项目建设的发展战略，保持传统主营业务稳健增长，逐步实现业务模式的优化升级，向工程施工产业链上高附加

值的领域进行延伸和拓展，打造从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到投资建设运营，最后到路桥维修养护的全产业链布局。

②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契机，积极开发海外市场

公司将以现有项目所在国家为中心，辐射周边国家的模式，逐步建立以巴基斯坦为核心的英语系区域、以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为中心的俄语系区域、以柬埔寨为中心的东南亚国家区域等三大区域，着力开拓 PPP、地下管廊等新兴、高端市场以及“一带一路”创造的海外市场，实现新兴及海外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③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做好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充分整合公司的业务流与信息流，控制日常活动、分散经营风险以及优化资源配置，积极降低各项费用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强盈利能力，从而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提升持续回报能力。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合理性，是否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实现措施的可行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于保证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实现的措施是可行的。

2、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情况

2012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通知》有关内容的情况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条款分类	条款范围	适用核查条款的核查内容
不适用核查的条款	第六、八、九条	-
适用核查的条款	第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概括性要求
	第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第三条	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制定
	第四条	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执行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第五条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第七条	关于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宜

(1)《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经核查：

①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存在利润分配事宜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支配的情形。

②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于2012年8月16日、2016年5月12日分别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回报规划能够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③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通知》第二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相

关内容。”

经核查：

①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2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通知》要求载明的主要内容；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对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对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章程修订及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对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对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已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③修订后最新的《公司章程》与《通知》要求载明的各项内容对比如下表所示：

《通知》要求载明的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基本原则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应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3.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通知》要求载明的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p>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如实披露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信息。</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事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p>

《通知》要求载明的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p>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p>④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 <p>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⑥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3) 《通知》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

《通知》颁布后，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结合发行人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①经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14）115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2,563,593.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14,460.88元。

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37%，2014年内拟实施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约为5亿元，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确保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014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发行人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与股东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发行人已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了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经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113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700,934.61元，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151,560,146.3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0,093.4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6,690,987.46元。

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5.40%，2015年内拟实施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约为4.3亿元，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确保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4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发行人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与股东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发行人已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了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经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1437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823,314.77 元，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690,987.4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867,672.69 元。

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35%，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021,029.64 元，低于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47,942.47 元，2016 年内拟实施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约为 13.89 亿元。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确保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 -13,823,314.77 元，且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6 年度重大投资计划总额约为 13.89 亿元，因此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发行人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与股东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发行人已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了股东关心的问题。

（4）《通知》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

《通知》颁布后，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

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通知》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核查：

《通知》颁布后，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已按照《通知》要求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6) 《通知》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适用。

(7) 《通知》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做出了合理规划。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从整体上能够体现发行人合理平衡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回报的总目标。

根据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已在“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章节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的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最近3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并作“重要提示”。

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中针对发行人《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中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8）《通知》第八条“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

(9) 《通知》第九条“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不适用。

3、发行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第3号》”）的情况

(1) 《指引第3号》第二条“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经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现金分红制度，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分红条件、分红比例、决策程序等方面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在定期报告中关于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2) 《指引第3号》第三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经核查：

发行人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载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具体内容详见上述“《通知》第二条”部分。

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事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指引第3号》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经核查：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④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⑥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指引第 3 号》第五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核查：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指引第 3 号》第六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通过互动平台、电话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发行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从而有利于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详见上述“《通知》第三条”部分。

(6) 《指引第3号》第七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指引第3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8) 《指引第3号》第九条“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

(9) 《指引第 3 号》第十条“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不适用。

(10) 《指引第 3 号》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经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在利润分配事项的制定、修改等事项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制定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

划》，对股东回报做出了合理规划；发行人已逐条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各项内容和相关要求。

问题七：

申请人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判决，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2011年3月14日，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新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基公司向中行新疆分行借款4,000万元，兵团建工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4月18日，中行新疆分行向中基公司支付4,000万元贷款。其后，中基公司向中行新疆分行偿还贷款4,280,857.33元。因中基公司未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中行新疆分行分别于2012年4月19日、7月16日、12月5日向中基公司发出了《贷款催收通知书》，并于2012年4月19日向兵团建工集团发出了《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

2014年3月1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号），裁定：“一、受理申请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提出的对中基公司重整的申请；二、准许中基公司进行重整。”

2014年6月24日，中行新疆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其对中基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

2014年11月5日，六师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3号），裁定：确认包括中行新疆分行等62家债权人对中基公司的普通债权和

优先债权。

2015年1月30日，六师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5号），裁定：“一、批准中基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中基公司重整程序。”

2015年5月14日，中基公司管理人做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债权清偿分配通知书》，确定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10.1398%。冲抵上述债权4,541,065.97元后，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9日向兵团建工集团发出《催收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履行中基公司尚未偿付款项的担保责任。

2015年7月10日，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市中院”）提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兵团建工集团给付借款本金35,112,691元、利息8,050,528.04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共计43,163,219.04元，并承担诉讼保全费5,000元及诉讼费。

2015年7月29日，根据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的申请，乌市中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201-1号）。根据该裁定，兵团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路桥420万股股份被冻结。

2015年9月7日，乌市中院开庭审理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原告）与兵团建工集团（被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2015年11月17日，乌市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201号），确认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与兵团建工集团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由被告兵团建工集团于2015年12月23日前向原告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支付本金17,556,345.50元，利息2,000,00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收到该款项后，解封保全被告的一半资产；二、由被告兵团建工集团于2016年6月29日向原告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支付17,556,345.50元，利息2,000,000元，原告收到该款项后，解封保全被告的一半资产；三、如果被告未依约履行上述约定，被告应按原贷款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本金利息；四、本案受理费257,641.1元，减半收取128,820.55元，由兵团建工集团承担，余款128,820.55元退还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由兵团建工集团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上述应付款项一并支付给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

（二）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兵团建工集团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兵团建工

集团已根据《民事调解书》（[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201 号）的约定向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支付完毕本金 35,112,691 元、利息 4,00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诉讼费 128,820.55 元。兵团建工集团已根据乌市中院生效调解书履行相关偿付义务，乌市中院已解除兵团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路桥被冻结的股份，上述保证合同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基公司与中行新疆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兵团建工集团与中行新疆分行签订的 2011 年总保字 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201 号乌市中院民事调解书、兵团建工集团向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的支付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兵团建工集团已与债权人就其对中基公司的担保债权达成和解协议，且兵团建工集团已根据乌市中院生效调解书履行相关偿付义务；乌市中院已解除兵团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路桥被冻结的股份；上述保证合同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认为兵团建工集团已与债权人就其对中基公司的担保债权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且兵团建工集团已根据乌市中院生效调解书履行相关偿付义务；乌市中院已解除兵团建工集团所持北新路桥被冻结的股份；因此，上述保证合同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回复

1、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经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6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9）。

2、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①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并在条件成熟时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公司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减少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福建顺邵高速公路BOT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

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顺应行业政策变动趋势，推进主营业务升级

为应对行业政策导向变动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未来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紧跟行业政策导向，积极稳妥选择投融资建设项目，把握市场，推动主业拓展升级。此外，公司还加快研究国家“一带一路”规划，利用国外各办事处通道，积极与所在国政府接洽，跟踪相关项目进展。

④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⑤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推进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工作。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对2016-2018年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北新路桥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北新路桥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北新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

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北新路桥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北新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文件，审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制定了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

问题二：

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已在《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1）文件中对外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问题四、（一）、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署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群超

左廷江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